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3〕91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500千伏金鼎（会同）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500千伏金鼎（会同）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500千伏金鼎（会同）输变电工程位于中山市五桂山街道、南朗镇和珠海市高新区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500千伏金鼎变电站新建工程：本期建设2台1000兆伏安主变压器，500千伏出线4回（至桂山站2回、文山站2回），装设2组60兆乏低压电容器组和2组3×60兆乏油浸式低压电抗器组。

（二）500 千伏新建线路工程

将 500 千伏桂山变电站至文山变电站双回线路解口接入 500 千伏金鼎变电站，形成 500 千伏桂山变电站~金鼎变电站双回线路和 500 千伏文山变电站~金鼎变电站双回线路。新建线路路径总长约 9.8 千米，桂山侧线路路径长度约 4.9 千米（按 500 千伏同塔双回建设 1.5 千米，按 500 千伏/220 千伏混压四回路建设 3.4 千米，本期 220 千伏线路仅挂线不投产），文山侧线路路径长度约 4.9 千米（按 500 千伏同塔双回建设 1.4 千米，按 500 千伏/220 千伏混压四回路建设 3.5 千米，本期 220 千伏线路仅挂线不投产）；同时拆除原 500 千伏桂山变电站至文山变电站 27#至 28#段线路和塔基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后，出具了《关于 500 千伏金鼎（会同）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粤环辐技评〔2023〕06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。评估报告认为，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，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

送珠海市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，按规定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3年5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珠海市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中国电力
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3年5月5日印发
